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1741號

原告 劉庭利  
被告 吳宗翰

00000000000000000000  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95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4 日  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楊欣怡  
法官 郭勁宏  
法官 劉依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詩琳  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4 日